無妨礙公共安全逃生切結書 106.1.4版本

|  |  |
| --- | --- |
| 申請設置地點 | 本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層 |
| 坐落地號 |  地號等 筆 |
| 違章及廣告物 | 本人具切結申請範圍內現況： □有違章建築；□有廣告物。□已檢附違建（含廣告物）位置圖說由都發局查報違建。 | 使用執照 | 本案□有使照；□無使照（ ） 建使字第 號 |
| 切結 | 違章建築（含廣告物）已依105年8月26日府授都管字第1050186183號函訂定之「臺中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違章建築處理原則」檢討如下表，無妨害公共安全、無阻礙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 |

|  |  |  |
| --- | --- | --- |
| 項次 | 檢討項目 | 檢討結果 |
| 1 | 屬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執行計畫中之第一、二順序執行對象。(註：第一順序：A1、B1、B2、B3、B4等類組。第二順序：D1、D5、F2、F3、H1等類組。) | □否，免檢討2~7項□是，應檢討2~7項 |
| 2 | 地面層出入口無阻礙或封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90條、第90條之1規定出入口寬度之違建者，但不包括遮雨棚架……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 □符合 |
| 3 | 屋頂平台無違反同編第99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如有違反，應拆除部份違建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版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者，屋頂平台得僅就該棟檢討，但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可經由該戶室內梯自地面層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 □免設置屋頂避難平台□符合 |
| 4 | 直通樓梯範圍內無阻礙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但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 | □免設置直通樓梯□符合 |
| 5 | 緊急進口未封閉或未有其他阻礙物設置，未影響民眾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 | □免設置緊急進口□符合 |
| 6 | 屬申請人所有權範圍內之防火間隔違建者，但經建築師檢討簽證現況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一十條及第一百一十條之一規定者 | □無違建者□符合 |
| 7 | 整體性防火間隔及防火巷範圍內無違建者。 | □無整體性防火間隔及防火巷者□符合 |
| 其他說明事項： |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 請 人：○○○ (印)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臺中市○○區○○路○○號

建 築 師：○○○ (簽章)

開業證號：

住 址：臺中市○○區

中 華 民 國 年 00 月 00 日